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后，一致认为：前述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管和运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朱建弟、张强、刘学

2023年8月21日